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795號

原告 吳佳燕

被告 黃唯綸

上列被告因民國113年度上訴字第5111號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周煙平
法官 孫惠琳
法官 吳炳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或不得再抗告。

書記官 鄭舒方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